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2013 年業績

- 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38%，為港幣 266.78 億元（2012 年為港幣 193.27 億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19%。
- 除稅前溢利增加 30%，為港幣 284.96 億元（2012 年為港幣 219.94 億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除稅前溢利增加 19%。
- 營業溢利增加 19%，為港幣 184.1 億元（2012 年為港幣 154.87 億元）。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19%，為港幣 189.46 億元（2012 年為港幣 158.73 億元）。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5.4%（2012 年為 22.8%）。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7.6%（2012 年為 17.1%）。
- 資產上升 6%，為港幣 11,437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0,771 億元）。
- 每股盈利增加 38%，為港幣 13.95 元（2012 年為港幣 10.11 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每股盈利上升 19%，為港幣 8.98 元。
- 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2.20 元；2013 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5.50 元（2012 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5.30 元）。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據《巴塞爾協定三》之總資本比率為 15.8%，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 13.8%（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據《巴塞爾協定二》之資本充足比率為 14.0%，核心資本比率則為 12.2%）。
- 成本效益比率為 32.4%（2012 年為 34.9%）。

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

2013 年業績當中包括由於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港幣 84.54 億元除稅前非可供分派會計收益（港幣 95.17 億元之股東應得溢利）。2012 年業績乃將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包括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應佔除稅前溢利港幣 51.99 億元（港幣 48.55 億元之股東應得溢利）。倘本公告已列明「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即上述有關數額已經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相關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詳情列於本文件第 65 頁。

於本文件內，「香港」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與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1	2013 年業績摘要*
2	目錄
4	董事長評論*
5	行政總裁回顧*
7	業績概要
10	按類分析
16	綜合收益表
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財務概況
22	淨利息收入
24	淨服務費收入
25	交易收入淨額
2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6	其他營業收入
27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28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29	貸款減值提撥
30	營業支出
31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31	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淨收益
3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2	稅項支出
33	每股盈利
33	每股股息
33	按類分析
36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38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3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	客戶貸款
41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42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43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44	重整之客戶貸款
44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45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47	證券投資
49	存／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	無形資產
50	其他資產
5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2	其他負債
52	後償負債
53	股東資金
54	資本管理
58	流動資金比率
59	現金流量對賬表
60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63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65	比較數字
66	更改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67	物業重估
68	外匯倉盤
69	最終控股公司
69	股東登記名冊
69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70	董事會
70	公告

* 為方便閱覽，於該部分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之評論：

恒生銀行於 2013 年取得良好業績。本行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繼續專注提供優質服務，把握環球經濟更趨穩定所帶來之先機。

本行憑藉龐大之跨境網絡、優越之品牌，以及對市場之深入了解，建立強大之業務平台，藉此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並為客戶提供更方便之服務及更多元化之產品。

股東應得溢利較 2012 年上升 38%，達到港幣 266.78 億元。每股盈利上升 38%，為港幣 13.95 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上升 19%，分別為港幣 171.61 億元及港幣 8.98 元。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5.4%，而去年則為 22.8%。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7.6%，而 2012 年則為 17.1%。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20 元。2013 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5.50 元，而 2012 年則為每股港幣 5.30 元。本行會致力維持一個在股息派發以及長遠發展資金需求之間取得平衡之派息政策。

經濟環境

2013 年全球經濟環境有所改善，美國在房地產市場漸見復甦之帶動下，經濟有溫和增長。歐元區經歷 18 個月的衰退後，經濟漸趨穩定，並於去年第二季起恢復增長。

香港就業市場向好，令消費力得到支持，2013 年首三季之本地生產總值有 3% 之穩定增長。然而，貿易活動依然疲弱，環球經濟改善仍未足以帶動出口需求。私人消費仍是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預計 2013 年全年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 3%。

2013 年內地之經濟增長為 7.7%，與 2012 年相同，並高於 7.5% 之官方目標。內地政府推出微刺激方案促進國內消費和投資，去年下半年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 7.8%，而上半年則為 7.6%。經濟環境會繼續充滿挑戰，但由於內地消費和投資仍表現穩健，預計 2014 年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達 7.6%。

儘管美國縮減量化寬鬆措施之規模會繼續為區內帶來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但亞洲將可以從環球經濟復甦中受惠。隨著大中華地區經濟進一步融合，以及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將可以帶來新的業務機會。

本行會貫徹可持續增長之發展策略，充分把握新機遇，維持本行在核心業務之穩固地位。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

恒生銀行採取以客為本之策略，於 2013 年取得理想進展，並錄得良好業績。

股東應得溢利較 2012 年上升 38%，達到港幣 266.78 億元。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5.4%，上升 2.6 個百分點。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上升 19%，而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則為 17.6%。

雖然環球經濟環境改善，但同業均把握投資氣氛好轉及區內商業前景向好之機會爭取業務，因此市場競爭仍然激烈。

本行繼續對科技、服務渠道及分行網絡作出投資，藉此深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吸納目標新客戶。隨著本行更有效地推行產品交叉銷售並開拓收入來源，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分別上升 10%及 27%。本行擁有卓越之產品開發能力，因此能夠迅速配合投資環境改善推出產品，帶動財富管理業務總收入上升 15%。

本行於華南地區擁有龐大網絡，並對市場有深厚認識，皆有助鞏固本行於跨境及離岸人民幣相關服務之領先地位。於 11 月，本行成為首間本地金融機構發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繼續擴展服務網絡，增設兩間新支行，而前海支行亦已投入運作。於 7 月，本行成為首批獲得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外資銀行之一，令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大。

除稅前溢利上升 30%，為港幣 284.96 億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除稅前溢利上升 19%，為港幣 200.42 億元。

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8%，加上淨利息收益率擴闊 4 個基點至 1.89%，淨利息收入因此增加港幣 16.58 億元，為港幣 186.04 億元。本行憑藉有效之資產負債管理並成功吸納新客戶，帶動貸款及存款分別上升 9%及 6%。

非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20.23 億元，為港幣 94.58 億元，佔總營業收入之 33.7%，而 2012 年則佔 30.5%。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 15%，較營業支出之升幅 7%為高，成本效益比率因此改善至 32.4%，較 2012 年下降 2.5 個百分點。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據《巴塞爾協定三》之總資本比率為 15.8%，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3.8%。

致力達致可持續增長

面對經濟環境及監管要求不斷轉變，本行會以保持優質服務及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為策略重點。隨着大中華地區經濟更趨融合，本行會繼續採取以客為本之策略並善用競爭優勢，鞏固本行作為香港領先本地銀行，以及主要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地位。

憑藉對本地市場之深厚認識、緊密之跨境業務聯繫以及優越品牌，本行已做好部署，充分把握內地金融市場持續開放和各項人民幣國際化措施所帶來之機會，令本行能進一步受惠。隨着跨境資金流動及貿易往來日益增加，本行會提升內地業務之營運設施及服務渠道，並會加強中港聯動及業務轉介機制以把握商機。於本月，本行開設成都分行及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本行會繼續於策略地區增設更多網點，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本行會進一步投資於客戶分析、分行網絡及多元化服務渠道，以及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藉此為客戶提供更周全之服務。

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堅守審慎之風險管理，仍是本行企業價值及保持業務可持續增長之重點。

本行會繼續向客戶、業務夥伴及社會履行優質服務承諾，並會積極支持各項企業責任相關活動。

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行2013年業績作出之努力，他們忠誠地履行職責，確保本行可以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為股東爭取理想回報。

業績概要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 2013 年之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 266.78 億元，較 2012 年增加 38.0%。每股盈利增加 38.0%，為港幣 13.95 元。2013 年之股東應得溢利包括本行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帶來之港幣 95.17 億元非可供分派會計收益。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 30.73 億元，即 19.4%，為港幣 189.46 億元。本集團有效地採取均衡增長之策略，令各項核心業務之營業溢利均有良好增長，因而取得理想業績。收入增長強勁，足以抵銷營業支出之增加。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16.58 億元，即 9.8%，為港幣 186.04 億元，乃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和淨利息收益率擴闊。本行透過多元化發展成功拓展貸款，並能吸納新存款，令平均貸款及存款皆錄得增長。受惠於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回報上升，淨利息收入因此有所增加。淨利息收益率和淨息差均較 2012 年擴闊 4 個基點，分別為 1.89%和 1.77%。香港之貸款息差改善，主要來自定期貸款，惟此方面之利好因素，部分被貿易相關貸款息差收窄所抵銷。存款息差亦因資金成本下降而有所改善。本行繼續致力加強對人民幣資金之管理，均有助提高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然而，內地之貸款及存款息差收窄，反映年內內地開放貸款利率管制帶來競爭壓力。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幣 8.01 億元，即 15.7%，為港幣 58.87 億元，原因是各項核心業務皆有增長。市場投資氣氛改善及客戶投資意欲增加，令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增加 37.0%及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增加 14.0%。保險代理業務之服務費收入增加 20.2%，因本行於 2012 年下半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後，來自非人壽保險產品之分銷佣金增加，而非人壽保險業務之承保溢利則減少。信用卡業務、貿易相關及匯款業務均表現理想，有關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 14.9%、7.5%及 15.6%。

交易收入淨額為港幣 20.45 億元，大致與 2012 年相若。交易溢利輕微減少港幣 7,000 萬元，即 3.3%，為港幣 20.52 億元。雖然客戶交易活躍，加上對外匯掛鉤結構性財資產品特別是人民幣掛鉤結構性產品之需求上升，但此方面之收入增幅被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收入減少所抵銷，外匯交易收入因而減少。

股息收入由 2012 年港幣 1,700 萬元大幅增加至港幣 10.14 億元，主要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收入。

業績概要 (續)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包含於「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收入」、「交易收入淨額」、「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保費收益淨額」、「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及「其他」，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並已扣減「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增加港幣 3.6 億元，即 10.8%，為港幣 36.86 億元。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 6.6%，乃由於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規模增加，反映新做及續期人壽保險業務之淨流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令來自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投資回報上升。該等投資回報乃部份歸屬投資相連人壽保單之持有人，該相應抵銷已反映於「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上升 46.6%，主要由於年內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增長以及對精算假設作出更新之綜合結果。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 5.95 億元，即 7.0%，為港幣 91.03 億元，反映本行繼續投資於新業務平台及內地業務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由於年度薪酬調增及增聘人手，人事費用增加 4.1%。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12.5%，主要由於租金支出、處理服務費，以及市場推廣支出均有增加。與內地業務有關之營業支出增加 7.6%，主要由於恒生中國持續擴展業務。

本行保持增長勢頭之餘，亦致力提升營運效率，成本效益比率因此較 2012 年改善。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 15.1%，較營業支出之增幅為高，成本效益比率因此改善 2.5 個百分點至 32.4%。

貸款減值提撥增加港幣 1.5 億元，即 38.9%，為港幣 5.36 億元，主要由於綜合評估模式之更新假設令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提撥增加。個別評估減值提撥因在 2013 年之減少回撥而錄得輕微增加。

營業溢利上升港幣 29.23 億元，即 18.9%，為港幣 184.1 億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 29.6%，為港幣 284.96 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於 2013 年 1 月入賬港幣 84.54 億元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收益及於 2013 年 12 月入賬港幣 2.97 億元對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虧損；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減少港幣 3.55 億元，反映本集團於 2012 年出售其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而帶來港幣 3.55 億元之收益；
- 物業重估淨增值增加 53.1%（即港幣 4.12 億元）；及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 89.6%（即港幣 48.19 億元），主要因為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改以證券投資入賬。

業績概要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主要比率

總資產增加港幣 666 億元，即 6.2%，為港幣 11,437 億元。本集團繼續採取均衡增長之策略管理資產及負債，貸款及存款均取得穩定增長。客戶貸款上升港幣 501 億元，即 9.3%，為港幣 5,862 億元，主要由於商業及企業貸款業務增長。雖然樓市成交萎縮以及政府推出穩定樓市措施，本集團仍保持於按揭市場之領導地位，相關貸款較 2012 年底增長 4.9%。貿易融資貸款較去年底錄得溫和增長，反映本行繼續致力深化客戶關係。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 509 億元，即 6.2%，為港幣 8,697 億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7.4%，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5.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為港幣 1,036 億元，上升港幣 151 億元，即 17.0%。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190 億元，主要因為 2013 年溢利（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會計收益）於計及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有所增加。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11 億元，即 8.1%，反映本行行址之公平價值增加。本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港幣 16 億元虧損，而 2012 年底則有港幣 2 億元盈餘，主要因為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投資錄得重估虧損。其他儲備較去年底減少港幣 32 億元，反映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和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後，將相關之累計外匯及其他儲備轉撥入保留溢利。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2.4%（2012 年為 1.9%）。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5.4%（2012 年為 22.8%）。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5%，而 2012 年則為 1.4%。以相同基礎計算，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7.6%，2012 年則為 17.1%。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實施第一階段之《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由於結算至 2013 年 12 月底之資本披露乃按《巴塞爾協定三》計算，而結算至 2012 年 12 月底之資本披露則按《巴塞爾協定二》計算，因此兩者不能直接比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據《巴塞爾協定三》計算之總資本比率為 15.8%，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 13.8%。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據《巴塞爾協定二》計算之總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分別為 14.0%及 12.2%。

本行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水平。2013 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34.9%（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2012 年則為 36.9%。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20 元，將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派發予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首三季中期股息，2013 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5.50 元。

按類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業務	跨業務項目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全年結算至2013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9,959	5,777	1,630	(221)	17,145	1,459	—	18,604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849	1,802	(6)	144	5,789	98	—	5,887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300	505	1,123	(14)	1,914	131	—	2,04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350	(5)	—	—	345	—	—	345
股息收入	—	7	—	1,007	1,014	—	—	1,014
保費收益淨額	9,925	80	—	—	10,005	—	—	10,005
其他營業收入	1,612	39	1	334	1,986	7	(57)	1,936
總營業收入	25,995	8,205	2,748	1,250	38,198	1,695	(57)	39,836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702)	(72)	—	—	(11,774)	—	—	(11,774)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	14,293	8,133	2,748	1,250	26,424	1,695	(57)	28,062
貸款減值提撥	(482)	(46)	—	—	(528)	(8)	—	(536)
營業收入淨額	13,811	8,087	2,748	1,250	25,896	1,687	(57)	27,526
營業支出 [†]	(5,315)	(1,828)	(308)	(230)	(7,681)	(1,479)	57	(9,10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2)	—	—	(13)	—	—	(13)
營業溢利	8,485	6,257	2,440	1,020	18,202	208	—	18,410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	4	1	176	180	(1)	—	179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	—	—	—	—	8,454	—	8,454
對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虧損	—	—	—	—	—	(297)	—	(297)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1,188	1,188	—	—	1,1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55	2	—	—	457	105	—	562
除稅前溢利	8,939	6,263	2,441	2,384	20,027	8,469	—	28,496
應佔除稅前溢利	31.4%	22.0%	8.6%	8.3%	70.3%	29.7%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44.6%	31.3%	12.2%	11.9%	100.0%	—	—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8,967	6,303	2,440	1,020	18,730	216	—	18,946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49)	(30)	(3)	(695)	(777)	(98)	—	(875)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09,758	329,252	308,783	104,027	1,051,820	118,476	(26,566)	1,143,730
總負債	650,309	221,964	57,195	16,924	946,392	108,495	(18,935)	1,035,9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	10	—	—	2,032	30	—	2,062
年內購買之非流動資產	1,734	26	1	3,359	5,120	108	—	5,228

按類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業務	跨業務項目 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全年結算至2012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支出)	8,761	5,289	1,676	(328)	15,398	1,548	—	16,946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310	1,566	(28)	141	4,989	97	—	5,086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527	446	988	(12)	1,949	114	—	2,06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381	(5)	—	—	376	—	—	376
股息收入	—	7	—	10	17	—	—	17
保費收益淨額	10,776	171	—	—	10,947	—	—	10,947
其他營業收入	948	31	—	239	1,218	15	(52)	1,181
總營業收入	24,703	7,505	2,636	50	34,894	1,774	(52)	36,616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120)	(115)	—	—	(12,235)	—	—	(12,235)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	12,583	7,390	2,636	50	22,659	1,774	(52)	24,381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375)	51	1	—	(323)	(63)	—	(386)
營業收入淨額	12,208	7,441	2,637	50	22,336	1,711	(52)	23,995
營業支出 [†]	(4,835)	(1,758)	(276)	(316)	(7,185)	(1,375)	52	(8,508)
營業溢利	7,373	5,683	2,361	(266)	15,151	336	—	15,487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	(3)	—	(1)	(4)	(1)	—	(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87	168	—	—	355	—	—	355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776	776	—	—	7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91	2	—	—	293	5,088	—	5,381
除稅前溢利	7,851	5,850	2,361	509	16,571	5,423	—	21,994
應佔除稅前溢利	35.7%	26.6%	10.7%	2.3%	75.3%	24.7%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47.4%	35.3%	14.2%	3.1%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7,748	5,632	2,360	(266)	15,474	399	—	15,873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45)	(26)	(4)	(691)	(766)	(111)	—	(877)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92,217	289,667	326,257	63,480	971,621	125,232	(19,757)	1,077,096
總負債	621,266	197,590	47,163	38,295	904,314	95,146	(14,687)	984,7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44	8	—	—	1,652	23,003	—	24,655
年內購買之非流動資產	57	27	1	167	252	107	—	359

按類分析 (續)

香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 13.9%，為港幣 89.39 億元。如不包括於 2012 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所得之收益，除稅前溢利則增加 16.6%。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15.7%，為港幣 89.67 億元。

受無抵押貸款及保險業務之增長帶動，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 13.7%，為港幣 99.59 億元。市場競爭激烈，本行之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採用靈活定價策略，吸納來自富裕客戶群之新資金，令客戶存款較 2012 年底增加 3.8%。憑藉本行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客戶貸款增長 4.2%。

由於淨服務費收入增加 16.3%，為港幣 38.49 億元，帶動非利息收入增長 13.4%，為港幣 43.34 億元。本行透過多項措施成功提升財富管理業務能力，令整體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 17.8%，為港幣 62.42 億元。

無抵押貸款業務繼續成為重要收入來源，有關總收入增長 7.6%。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總數為 246 萬張，較去年增長 5.0%，並為 Visa 及萬事達信用卡第三大發卡機構。本行憑藉有效市場推廣活動及優質信用卡客戶基礎，信用卡消費及應收賬項分別較去年增長 12.9% 和 5.3%。私人貸款組合之結餘較去年增加 12.9%，為港幣 66.32 億元。

雖然樓市成交減少以及政府推出穩定樓市措施，本行透過一站式服務方案及多元化銷售渠道，維持住宅按揭業務之良好勢頭。本行的新做樓宇按揭之平均市場佔有率為 16.0%，市場排名居於第三位。本行住宅按揭貸款組合按年增長 3.6%，收益率亦錄得溫和增長。

隨著投資氣氛改善及股市成交增加，來自投資服務之收入錄得 23.2% 增長，為港幣 28.49 億元，主要由零售投資基金銷售和證券買賣所帶動，其交易量分別增加 42.8% 及 21.6%。本行成為香港首間發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之本地金融機構，並因應客戶對人民幣相關零售投資產品之殷切需求推出「恒生中國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來自保險業務之總營業收入增加 13.5%，為港幣 33.93 億元。本行憑藉以客戶需要為主導之產品及推廣優惠，令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及有效保單總數，分別增加 15.6% 及 3.6%。本行將繼續強化醫療保障產品系列，包括本年推出之「愛·健康」危疾人壽保險計劃。

鑑於客戶對優質及個人化理財方案需求日增，本行繼續為客戶提供提升價值之理財方案並優化服務渠道，令優越及優進理財之客戶數目按年穩健增長，而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已增至 12 間。本行亦引入多媒體服務概念，於港鐵中環站和銅鑼灣站設立兩個「iPoint」銷售及服務中心，以配合上班一族及年輕富裕客戶群之需要。

按類分析 (續)

本行在 2013 年以科技優化服務，包括於 4 月推出全新「iPower」網上平台，讓客戶可於網上管理其投資基金組合，並享有具吸引力之認購優惠。

香港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上升 7.1%，為港幣 62.63 億元。如不包括於 2012 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所得之收益，除稅前溢利增加 10.2%。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11.9%，為港幣 63.03 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 9.2%，為港幣 57.77 億元。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存款及客戶貸款分別增長 11.7% 及 11.4%。商業貸款和貿易融資分別增長 13.5% 及 8.9%。

非利息收入增加 12.1%，為港幣 23.56 億元。淨服務費收入及交易收入淨額分別增加 15.1% 和 13.2%，為港幣 18.02 億元和港幣 5.05 億元。

投資服務收入上升 22.1%，主要由於投資基金銷售及證券服務之收入增長。本行之人民幣結構性外匯產品廣受市場歡迎，令外匯及財資收入增加 13.2%。

本行憑藉有效推廣活動，成功爭取更多跨境貿易業務，令匯款收入增加 27.8%。

本行成功吸納並保留優質中小企客戶。2013 年新客戶中，內地公司佔 51%，比 2012 年之 41% 為高。新客戶亦成為中小企客戶存款和來自中小企之非利息收入增長達 20.5% 之主要動力。本行以資產值較高之中小企客戶為目標，推出「商+至尚」綜合戶口，提供專責客戶經理及貿易顧問團隊服務，另外亦推出恒生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本行於上水及觀塘增設兩間商務理財中心，並提升商業流動理財服務，加入付款授權及轉賬予指定第三方之服務。

本行支持中小企發展繼續獲得認同。於 2013 年獲得之獎項包括連續第八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最佳拍檔獎」。

本行為客戶推出嶄新之貿易及供應鏈方案，包括為採用供應商管理庫存模式之客戶，提供交付前之應收賬融資，令本行連續第二年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雜誌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

本行會繼續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多理財方案，協助客戶加強於大中華地區之業務連繫。本行將研發更多貿易及資金管理產品，推動跨境業務及爭取客戶存款持續增長。透過交叉銷售並完善產品服務，優化風險加權資產回報。

按類分析 (續)

香港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增加 3.4%，為港幣 24.41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亦增加 3.4%，為港幣 24.4 億元。

淨利息收入減少 2.7%，為港幣 16.3 億元。由於受市場持續低息環境限制加上孳息率曲線平坦，令提高收益之機會減少，而當資產負債表管理組合的債務證券到期時，亦只能按當時相對較低之水平重定息價。另外，年內可供調配之盈餘資金減少，亦對利息收入帶來不利影響。

非利息收入增加 16.5%，為港幣 11.18 億元。總交易收入淨額增加港幣 1.35 億元，即 13.7%，為港幣 11.23 億元。來自結構性產品之期權收入有所增長，部分原因是本行能夠把握市場對人民幣計價產品需求日增之機會。此外，市場投資活動增加，尤其於年內第二季，令外匯交易收入錄得可觀增長。

本行於年內推出恒生財神千足金條及黃金掛鈎存款產品，鞏固本行於黃金投資產品供應商之領導地位。

為進一步將收入基礎多元化，本行透過團隊間之緊密合作，識別客戶需要，加強向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與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客戶交叉銷售財資產品。

中國內地業務

由於內地消費及投資表現放緩，內地經濟在 2013 年錄得溫和增長。

隨着內地於 7 月進一步開放貸款利率管制以及市場流動資金緊張，存款競爭加劇，令利息收益率持續受壓。

儘管面對各項挑戰，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仍貫徹其長遠增長策略。本行會透過選擇性之網絡擴展、切合所需之產品以及優化客戶分層之策略，提升內地業務能力。與此同時，本行會繼續善用香港及內地團隊之緊密合作，以提升跨境服務。此等措施均有助維持恒生中國之增長勢頭，與 2012 年底比較，客戶貸款增長 18.6%，而客戶存款則上升 17.3 %。

恒生中國於 2013 年增設 2 間支行，分別為汕頭支行和福州鼓樓支行，令 2013 年底之網點總數增至 48 個，分佈於 18 個內地城市。另外，前海支行亦已投入運作。恒生中國在廣東省共設有 22 個網點，有助於華南地區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建立強大服務網絡，為進一步發展跨境貿易業務創造新機遇。成都分行及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亦已於 2014 年開業，本行將繼續於策略地區增設更多網點，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按類分析 (續)

為支持業務營運設施之持續發展，以及配合中國內地之新資本要求，本行在2013年10月額外投入人民幣20億元資本予恒生中國以發展內地業務。

	<u>報告內列示</u>	<u>固定匯率[†]</u>
全年結算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與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比較		
總營業收入	-4.5 %	-6.2 %
營業溢利	-38.1 %	-38.5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與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比較		
客戶貸款總額	18.6 %	14.9 %
客戶存款	17.3 %	13.7 %

恒生中國之總營業收入較 2012 年下降 4.5%。存款競爭激烈加上銀行同業市場波動，令存款成本上升，抵銷了客戶貸款之利息增長，令淨利息收入減少 5.7%。由於對擴充網絡及營運設施作出投資，以提升恒生中國之業務能力及效益，營業支出因而增加 7.6%。恒生中國於擴展貸款之同時，繼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令貸款減值準備較去年減少。綜合上述原因，營業溢利下降 38.1%。

2013年內地業務之業績，當中包括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所產生之港幣84.54億元收益、將所持有之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所產生之港幣2.97億元虧損，以及應佔烟台銀行之溢利港幣1.11億元。結算至2012年之業績，是將本行持有之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投資以權益法入賬，當中包括來自該兩間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港幣50.88億元。

[†] 於上述表報中引述「固定匯率」時，有關恒生中國內地業務乃以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呈列2012年之比較數字：

- 於2012年之收益表內，乃以2013年之人民幣匯率平均值換算；及
-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乃以2013年12月31日當日之人民幣匯率換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重新列示)
利息收入	23,825	21,861
利息支出	(5,221)	(4,915)
淨利息收入	18,604	16,946
服務費收入	7,329	6,298
服務費支出	(1,442)	(1,212)
淨服務費收入	5,887	5,086
交易收入淨額	2,045	2,06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	345	376
股息收入	1,014	17
保費收益淨額	10,005	10,947
其他營業收入	1,936	1,181
總營業收入	39,836	36,616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774)	(12,235)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	28,062	24,381
貸款減值提撥	(536)	(386)
營業收入淨額	27,526	23,995
員工薪酬及福利	(4,432)	(4,256)
業務及行政支出	(3,796)	(3,375)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762)	(762)
無形資產攤銷	(113)	(115)
營業支出	(9,103)	(8,50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
營業溢利	18,410	15,487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79	(5)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8,454	—
對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虧損	(29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55
物業重估淨增值	1,188	7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62	5,381
除稅前溢利	28,496	21,994
稅項支出	(1,818)	(2,667)
年內溢利	26,678	19,327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26,678	19,327
每股盈利 (港幣)	13.95	10.11

有關本行就 2013 年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股息詳列於第 33 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重新列示)
年內溢利	26,678	19,327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913)	380
-- 股票	(2,638)	90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689	22
-- 出售	(1)	(1)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1)	459
-- 因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111	—
- 遞延稅項	57	(157)
- 外幣換算差額	851	(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432	341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445)	(328)
- 遞延稅項	2	(2)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438	28
- 因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撥入收益表之累計外匯儲備	(2,150)	—
- 其他	2	—
其他	30	(3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2,103	2,222
- 遞延稅項	(337)	(358)
- 外幣換算差額	3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778	724
- 遞延稅項	(128)	(120)
股份報酬計劃	(3)	(7)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120)	3,2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558	22,584
本行股東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5,558	22,584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33,294	20,50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31,363	140,38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1,996	34,39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987	8,343
衍生金融工具	6,646	5,179
客戶貸款	586,240	536,162
證券投資	282,845	253,4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62	24,655
投資物業	10,918	4,860
行址、器材及設備	21,000	19,262
無形資產	7,974	6,783
其他資產	22,405	23,157
資產總額	1,143,730	1,077,096
負債與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24,996	769,147
同業存款	11,826	19,84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62,117	59,85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89	464
衍生金融工具	5,246	4,11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8,601	11,291
其他負債	20,467	21,653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85,844	81,670
本年稅項負債	692	588
遞延稅項負債	3,850	4,323
後償負債	11,824	11,821
負債總額	1,035,952	984,773
股東權益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78,679	59,683
其他儲備	15,334	19,257
擬派股息	4,206	3,824
股東資金	107,778	92,323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3,730	1,077,096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股本		
年初及年末結餘	<u>9,559</u>	<u>9,559</u>
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		
年初結餘	63,507	53,152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3,824)	(3,633)
- 年內宣佈派發之股息	(6,309)	(6,309)
轉撥	2,184	3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327</u>	<u>19,924</u>
	<u>82,885</u>	<u>63,507</u>
其他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13,790	12,280
轉撥	(655)	(3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69</u>	<u>1,864</u>
	<u>14,904</u>	<u>13,790</u>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年初結餘	227	(561)
轉撥	—	(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45)</u>	<u>792</u>
	<u>(1,618)</u>	<u>227</u>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年初結餘	17	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u>	<u>11</u>
	<u>6</u>	<u>17</u>
外匯儲備		
年初結餘	3,071	3,043
轉撥	(64)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12)</u>	<u>28</u>
	<u>1,295</u>	<u>3,071</u>
其他儲備		
年初結餘	2,152	2,155
股份報酬之成本	30	47
轉撥	(1,465)	(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u>	<u>(35)</u>
	<u>747</u>	<u>2,152</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股東權益總額

年初結餘

92,323

79,634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10,133)

(9,942)

股份報酬之成本

30

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558

22,584

107,778

92,323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重新列示)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102	(7,90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658
購入聯營公司之權益	—	(32)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3,174)	(36,218)
購入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1,563)	(747)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33,488	54,839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84	573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663	4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1,382
購入行址、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589)	(359)
出售行址、器材及設備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911	87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1,525	1,873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013	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642)	22,12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0,133)	(9,942)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311)	(289)
已發行之後償負債	—	2,326
償還後償負債	—	(2,3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444)	(10,2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2,016	3,984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947	113,637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184)	(1,674)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779	115,947

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2012 年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0,242	18,162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1,697)	(1,26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59	52
	<u>18,604</u>	<u>16,946</u>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986,606	917,236
淨息差	1.77 %	1.73 %
淨利息收益率	1.89 %	1.85 %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16.58億元，即9.8%，為港幣186.04億元，增長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7.6%以及淨利息收益率有改善。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乃由於平均客戶貸款增長 11.7%，尤其為按揭貸款、企業及貿易相關貸款。淨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保險業務之債券投資組合錄得 8.5%增長，以及本行將更多人民幣資金投放於客戶貸款、同業拆放及債務證券，令離岸人民幣業務之收益增加。

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皆上升 4個基點，分別為1.89%和1.77%。香港之客戶貸款息差擴闊，乃由於客戶貸款之孳息率提高令息差改善，惟部份被貿易相關貸款業務因競爭激烈令息差收窄所抵銷。平均客戶存款額增加，存款息差亦因資金成本降低而有改善。然而，由於內地進一步開放貸款利率管制以及存款競爭激烈，令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持續受壓。

於2013年下半年，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6.66億元，即7.4%，乃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貸款息差擴闊、離岸人民幣業務回報改善、內地銀行同業市場波動減少及下半年日數較多之綜合結果。

淨利息收入 (續)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交易收入淨額」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與兩者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3年</u>	<u>2012年</u>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23,613	21,537
- 利息支出	(3,371)	(3,375)
- 淨利息收入	20,242	18,162
於「交易收入淨額」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697)	(1,268)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 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59	52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951,178	865,876
淨息差	2.03 %	2.00 %
淨利息收益率	2.13 %	2.10 %

淨服務費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2012 年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073	941
- 零售投資基金	1,548	1,130
- 保險代理	441	367
- 賬戶服務	354	353
- 私人銀行服務費	104	93
- 匯款	348	301
- 信用卡	2,142	1,865
- 信貸融通	370	356
- 貿易服務	585	544
- 其他	364	348
服務費收入	7,329	6,298
服務費支出	(1,442)	(1,212)
	5,887	5,086

本行優化服務並致力將收入來源多元化，令淨服務費收入較 2012 年增加港幣 8.01 億元，即 15.7%，為港幣 58.87 億元。

客戶需求殷切加上市場氣氛良好，帶動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上升 14.0%，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亦增加 37.0%。

本行於 2012 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後，非人壽保險產品之分銷佣金於 2013 年有所增加，保險相關服務費收入因而上升 20.2%，惟非人壽保險產品之承保溢利則相應減少。

信用卡業務之總服務費收入上升 14.9%。本行推出具吸引力之市場推廣活動加上優質之客戶基礎，令信用卡客戶消費及已發出信用卡數目分別增長 12.9%及 5.1%。信貸服務費收入上升 3.9%，主要是由於企業貸款增加。

由於業務額增加，匯款及貿易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增長 15.6%及 7.5%。

交易收入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2012 年
- 外匯交易	1,964	1,986
- 利率衍生工具	64	28
- 債務證券	(35)	15
- 股票及其他交易	59	93
交易溢利	2,052	2,122
對沖活動淨虧損	(7)	(59)
	2,045	2,063

交易收入淨額與 2012 年大致相若。交易溢利下降港幣 7,000 萬元，即 3.3%，為港幣 20.52 億元。客戶交易增加，加上客戶對外匯期權掛鉤結構性產品之需求上升，令外匯收益有所改善，惟此等利好因素被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收入減少所抵銷，令外匯交易收入輕微下降。來自利率衍生工具、債務證券、股票及其他交易之收入減少港幣 4,800 萬元，即 35.3%，為港幣 8,800 萬元，主要由於支持某儲蓄壽險計劃之股票期權錄得虧損，而去年則錄得收益，令「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因此有相應抵銷之變動。債務證券亦錄得虧損，而去年則錄得收益，反映市場利率變動。然而，此等虧損部分被來自外匯掛鉤結構性產品和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之收入增加所抵銷。對沖活動淨虧損較 2012 年為低。

[†]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3 年</u>	<u>2012 年</u>
支持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之收入淨額	<u>345</u>	<u>376</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減少港幣3,100萬元，即8.2%，為港幣3.45億元，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持有之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該等公平價值之增加乃歸屬投資相連人壽保單之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

其他營業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3 年</u>	<u>2012 年</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93	197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195	815
其他	448	169
	<u>1,936</u>	<u>1,181</u>

其他營業收入較 2012 年上升港幣 7.55 億元，即 63.9%，為港幣 19.36 億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上升，以及保險業務持有之物業重估增值所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上升，主要反映年內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規模增長，以及更新精算假設之綜合結果。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2012 年 (重新列示)
投資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548	1,130
- 結構性投資產品 [†]	965	977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041	910
- 孖展交易及其他	358	275
	3,912	3,292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3,479	3,016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07	310
	3,686	3,326
合計	7,598	6,618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交易收入淨額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本行之財富管理業務表現依然強勁，憑藉多元化之投資及保險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之財富管理方案，令相關收入較去年增長 14.8%，為港幣 75.98 億元。

由於投資氣氛改善，加上本行採取以客為本之業務策略，令投資服務收入增長 18.8%，為港幣 39.12 億元。零售投資基金銷售維持強勁勢頭，收入錄得 37.0%增長，乃由零售投資基金銷售額錄得 42.9%增長所帶動。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亦增長 14.4%。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2012 年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3,033	2,845
- 人壽保險資金投資回報（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1,020	761
- 保費收益淨額	10,005	10,774
-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774)	(12,179)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195	815
	3,479	3,016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07	310
合計	<u>3,686</u>	<u>3,326</u>

保險業務收入上升港幣 3.60 億元，即 10.8%，為港幣 36.86 億元。

本行推出全新及優化人壽保險產品，為客戶不同人生階段提供周全保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保單總數及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較去年分別增加 3.7% 和 16.2%。因應低息環境，並為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尋求穩定增長，本行將部分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投資於商業物業，並於 2013 年錄得物業重估增值。

由於新做和續期人壽保險業務之淨流入，來自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上升 6.6%。人壽保險資金之投資回報（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公平價值增加）上升 34.0%，並計入「交易收入淨額」、「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虧損）淨額」、「其他營業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上升 46.6%，主要由於年內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規模增長，以及更新精算假設之綜合結果。

隨着本行於 2012 年下半年完成出售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後，非人壽保險收入減少 33.2%，為港幣 2.07 億元。非人壽保險產品之承保溢利減少，被非人壽保險產品分銷佣金相應增加所抵銷，並呈報在「淨服務費收入」項下。

貸款減值提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3 年</u>	<u>2012 年</u>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191)	(294)
- 回撥	91	224
- 收回	16	13
	<u>(84)</u>	<u>(57)</u>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u>(452)</u>	<u>(329)</u>
貸款減值淨提撥	<u>(536)</u>	<u>(386)</u>

貸款減值提撥較去年上升港幣 1.5 億元，即 38.9%，為港幣 5.36 億元。整體信貸質素相對穩定，貸款減值比率亦維持於低水平。

個別評估減值提撥上升港幣 2,700 萬元，即 47.4%，反映於 2013 年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減值回撥減少。內地業務之減值提撥則有下降。

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上升港幣 1.23 億元，即 37.4%。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提撥有所增加，反映綜合減值模式假設之修訂。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之淨回撥較 2012 年為低。

營業支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2012 年 (重新列示)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3,991	3,800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441	456
	4,432	4,256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645	559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098	964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713	617
- 其他經營支出	1,340	1,235
	3,796	3,375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762	762
無形資產攤銷	113	115
	9,103	8,508
成本效益比率	32.4%	34.9%
分區之等同全職員工人數	2013 年	2012 年
香港及其他地方	8,001	7,797
內地	1,855	1,883
總數	9,856	9,680

營業支出較 2012 年增加港幣 5.95 億元，即 7.0%，反映本行繼續投資於新業務平台及內地業務，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本行繼續對恒生中國作出投資以提升營運設施及業務能力，內地業務之營業支出因此增加 7.6%。

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 1.76 億元，即 4.1%。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上升 5.0%，反映年度薪金調增及增聘人手。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12.5%，乃由於本行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推出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令市場推廣支出上升。租金支出增加則由於香港和內地之行址租金上升。由於處理費用和資訊科技費用增加，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亦因此上升。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較 2012 年底增加 176 人。

本行於保持增長動力之同時，亦繼續以改善營運效率為目標。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成本效益比率改善 2.5 個百分點，為 32.4%。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3 年</u>	<u>2012 年</u>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1	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77	—
出售貸款之收益減去虧損	5	(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4)	(2)
	<u>179</u>	<u>(5)</u>

於 2013 年之來自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為港幣 1.79 億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若干物業所得之收益。2012 年則錄得港幣 500 萬元之虧損。

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淨收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3 年</u>	<u>2012 年</u>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8,454	—
對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虧損	(297)	—
	<u>8,157</u>	<u>—</u>

於 2013 年 1 月 7 日，興業銀行完成一項以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向若干名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令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持股量由 12.8% 被攤薄至 10.9%。鑑於此項發展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於該日起已不再對興業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不會再以「聯營公司」形式將有關之興業銀行投資入賬，並由此帶來港幣 84.54 億元之會計收益。

自 2009 年 1 月起，本集團對烟台銀行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反映本集團對此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烟台銀行批准增加註冊股本，並將額外股本私人配售予第三方，令本集團於烟台銀行之持股量由 20% 被攤薄至 15.09%。鑑於此項發展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於該日起已不再對烟台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不會再以「聯營公司」形式將有關之烟台銀行投資入賬。此後，本集團對烟台銀行之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投資，並由此帶來港幣 2.97 億元之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2012 年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淨收益	—	355

本集團於 2012 年下半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因此，於 2012 年有港幣 3.55 億元之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2012 年 (重新列示)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2,534	2,225
前年度調整	(14)	(75)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213	92
前年度調整	7	(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922)	427
總稅項支出	1,818	2,667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 2013 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自 2012 年以來並無變動) 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回撥之遞延稅項主要與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有關。

每股盈利

2013 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港幣 266.78 億元之溢利 (2012 年為港幣 193.27 億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 1,911,842,736 股 (自 2012 年以來並無變動) 計算。

每股股息

	2013 年		2012 年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2.20	4,206	2.00	3,824
	5.50	10,515	5.30	10,133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認為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每個可匯報分類之金額，即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報告所用之方法，以此評估各分類之業績表現，並就經營業務作出決策。為使分類資料之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按營業類別劃分為以下五個可匯報之類別。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計算跨業務項目抵銷之收入或支出所作出之綜合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項目抵銷」項下。

香港及其他業務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提供金融服務、付款／收款及商業現金管理、國際貿易融資、保險、財富管理，以及為企業及商業客戶設計合適之財務方案。
- **財資業務**之主要業務為於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及證券服務提供財資運作服務。同時亦管理本集團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後償債項資金。

中國內地業務

- **中國內地業務**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業務，以及本行於內地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

按類分析 (續)

(甲) 按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集團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有關期間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詳細之業務類別分析及討論則列於第 10 頁「按類分析」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及其他業務						
	零售銀 行及財 富管理 業務	企業及 商業銀 行業務	財資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中國內 地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稅前溢利	<u>8,939</u>	<u>6,263</u>	<u>2,441</u>	<u>2,384</u>	<u>20,027</u>	<u>8,469</u>	<u>28,496</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31.4%</u>	<u>22.0%</u>	<u>8.6%</u>	<u>8.3%</u>	<u>70.3%</u>	<u>29.7%</u>	<u>100.0%</u>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 溢利之百分比	<u>44.6%</u>	<u>31.3%</u>	<u>12.2%</u>	<u>11.9%</u>	<u>100.0%</u>		

全年結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u>7,851</u>	<u>5,850</u>	<u>2,361</u>	<u>509</u>	<u>16,571</u>	<u>5,423</u>	<u>21,994</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35.7%</u>	<u>26.6%</u>	<u>10.7%</u>	<u>2.3%</u>	<u>75.3%</u>	<u>24.7%</u>	<u>100.0%</u>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 溢利之百分比	<u>47.4%</u>	<u>35.3%</u>	<u>14.2%</u>	<u>3.1%</u>	<u>100.0%</u>		

按類分析 (續)

(乙)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分行之所在地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	內地	美洲	其他	跨業務 項目 抵銷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37,458	1,695	600	171	(88)	39,836
除稅前溢利	19,343	8,469	573	111	—	28,4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1,048,106	118,476	185	12,702	(35,739)	1,143,730
總負債	943,141	108,495	48	12,356	(28,088)	1,035,952
股東權益	104,965	9,981	137	346	(7,651)	107,778
股本	9,559	8,847	18	12	(8,877)	9,5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2	30	—	—	—	2,062
非流動資產 [†]	38,786	1,105	—	1	—	39,892
全年結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33,682	1,774	1,097	144	(81)	36,616
除稅前溢利	15,428	5,423	1,047	96	—	21,99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967,288	125,232	61,296	11,768	(88,488)	1,077,096
總負債	901,369	95,146	60,129	11,523	(83,394)	984,773
股東權益	65,919	30,086	1,167	245	(5,094)	92,323
股本	9,559	6,112	18	13	(6,143)	9,5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2	23,003	—	—	—	24,655
非流動資產 [†]	29,872	1,032	—	1	—	30,905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而被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之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即時 到期	1個月 或以下 但非即 時到期	1個月 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 以上至 1年	1年 以上至 5年	5年 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 合約 到期日	合計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33,294	—	—	—	—	—	—	—	33,294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645	62,104	58,380	6,206	—	2,028	—	—	131,36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1,996	—	31,9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5	38	482	287	—	6,175	6,987
衍生金融工具	—	—	177	210	372	17	5,870	—	6,646
客戶貸款	10,528	46,148	49,992	117,086	193,905	168,581	—	—	586,240
證券投資	—	35,239	52,689	60,243	66,896	39,469	—	28,309	282,8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062	2,062
投資物業	—	—	—	—	—	—	—	10,918	10,918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21,000	21,000
無形資產	—	—	—	—	—	—	—	7,974	7,974
其他資產	8,691	5,624	3,808	2,275	1,439	130	—	438	22,405
	<u>55,158</u>	<u>149,115</u>	<u>165,051</u>	<u>186,058</u>	<u>263,094</u>	<u>210,512</u>	<u>37,866</u>	<u>76,876</u>	<u>1,143,730</u>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									
存款	601,180	113,464	71,154	36,116	3,081	1	—	—	824,996
同業存款	3,868	7,570	388	—	—	—	—	—	11,82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62,117	—	62,1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2	—	—	—	—	487	—	—	489
衍生金融工具	—	15	6	216	362	122	4,525	—	5,24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	—	—	3,949	4,652	—	—	—	8,601
其他負債	5,977	5,240	3,917	2,391	167	71	—	2,704	20,467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									
負債	—	—	—	—	—	—	—	85,844	85,844
本年稅項負債	—	—	—	692	—	—	—	—	69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3,850	3,850
後償負債	—	—	—	—	—	11,824	—	—	11,824
	<u>611,027</u>	<u>126,289</u>	<u>75,465</u>	<u>43,364</u>	<u>8,262</u>	<u>12,505</u>	<u>66,642</u>	<u>92,398</u>	<u>1,035,952</u>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2012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即時	1個月 或以下 但非即 時到期	1個月 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 以上至 1年	1年 以上至 5年	5年 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 合約 到期日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20,506	—	—	—	—	—	—	—	20,50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179	73,188	54,329	6,987	—	1,699	—	—	140,38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4,399	—	34,39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3,618	213	216	—	4,296	8,343
衍生金融工具	—	2	15	103	219	—	4,840	—	5,179
客戶貸款	10,414	40,796	44,088	106,540	178,956	155,368	—	—	536,162
證券投資	—	20,652	66,362	47,075	77,379	40,535	—	1,405	253,4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4,655	24,655
投資物業	—	—	—	—	—	—	—	4,860	4,860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9,262	19,262
無形資產	—	—	—	—	—	—	—	6,783	6,783
其他資產	12,282	4,094	2,892	3,098	209	220	—	362	23,157
	<u>47,381</u>	<u>138,732</u>	<u>167,686</u>	<u>167,421</u>	<u>256,976</u>	<u>198,038</u>	<u>39,239</u>	<u>61,623</u>	<u>1,077,096</u>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									
存款	566,743	102,915	64,682	33,919	888	—	—	—	769,147
同業存款	3,369	13,982	2,491	3	—	—	—	—	19,84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59,853	—	59,85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1	—	—	—	—	463	—	—	464
衍生金融工具	—	—	20	30	1,053	252	2,763	—	4,11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	—	—	7,353	3,938	—	—	—	11,291
其他負債	7,745	4,627	2,592	2,960	55	18	—	3,656	21,653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									
負債	—	—	—	—	—	—	—	81,670	81,670
本年稅項負債	—	—	—	588	—	—	—	—	58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323	4,323
後償負債	—	—	—	—	—	11,821	—	—	11,821
	<u>577,858</u>	<u>121,524</u>	<u>69,785</u>	<u>44,853</u>	<u>5,934</u>	<u>12,554</u>	<u>62,616</u>	<u>89,649</u>	<u>984,773</u>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
庫存現金	6,005	4,465
中央銀行結存	16,712	8,973
同業結存	10,577	7,068
	33,294	20,50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4,749	77,367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4,586	61,316
1 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28	1,699
	131,363	140,38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庫券	18,336	26,808
存款證	—	400
其他債務證券	5,471	6,106
債務證券	23,807	33,314
投資基金	28	3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23,835	33,344
其他 [†]	8,161	1,05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31,996	34,399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3,783	3,046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9	238
	3,952	3,284
- 非上市	19,855	30,030
	23,807	33,314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28	3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23,835	33,344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2,650	31,105
- 其他公共機構	—	80
	22,650	31,185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853	934
- 企業	304	1,195
	1,157	2,129
	23,807	33,314
投資基金：		
由企業發行	28	3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23,835	33,344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較 2012 年底減少港幣24億元，或7.0%，反映本行減持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2013年12月31日，此等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主要為短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812	4,047
股票	3,639	1,632
投資基金	2,536	2,664
	6,987	8,343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103	38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41	336
	644	374
- 非上市	168	3,673
	812	4,047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2,072	1,63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46	—
	3,618	1,632
- 非上市	21	—
	3,639	1,632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32	3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14	599
	346	629
- 非上市	2,190	2,035
	2,536	2,664
	6,987	8,343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58	181
- 其他公共機構	44	1
	402	182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208	3,687
- 企業	202	178
	410	3,865
	812	4,047
股票：		
由同業發行	634	370
由公共機構發行	12	13
由企業發行	2,993	1,249
	3,639	1,632
投資基金：		
由同業發行	—	400
由企業發行	2,536	2,264
	2,536	2,664
	6,987	8,343

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客戶貸款總額	587,688	537,571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709)	(681)
- 綜合評估	(739)	(728)
	<u>586,240</u>	<u>536,162</u>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個別評估</u>	<u>綜合評估</u>	<u>總額</u>
2013年1月1日	681	728	1,409
年內撇除	(69)	(494)	(56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6	52	68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	191	562	753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	(107)	(110)	(217)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5)	(4)	(9)
換算	2	5	7
2013年12月31日	<u>709</u>	<u>739</u>	<u>1,448</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2	0.13
- 綜合評估	0.13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25</u>	<u>0.26</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維持於低水平，較去年下降 1 個基點，為 0.25%。個別評估準備對總貸款比率減少 1 個基點至 0.12%。綜合評估準備對總貸款比率則維持不變，與 2012 年底同為 0.13%。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總減值貸款	1,311	1,340
個別評估準備	<u>(709)</u>	<u>(681)</u>
	<u>602</u>	<u>659</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54.1 %</u>	<u>50.8 %</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22 %</u>	<u>0.25 %</u>

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總減值貸款較 2012 年底減少港幣2,900萬元，即2.2%，為港幣13.11 億元。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下降3個基點至0.22%。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1,157	1,190
個別評估準備	<u>(709)</u>	<u>(681)</u>
	<u>448</u>	<u>509</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20 %</u>	<u>0.22 %</u>
個別評估減值客戶貸款之 抵押品金額	<u>516</u>	<u>498</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之抵押品金額。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 3 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121	—	114	—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73	—	143	—
- 1 年以上	637	0.1	662	0.2
	<u>831</u>	<u>0.1</u>	<u>919</u>	<u>0.2</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亦列作逾期處理。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與 2012 年底比較，已逾期之客戶貸款減少港幣 8,800 萬元，即 9.6%，為港幣 8.31 億元。已逾期之客戶貸款佔總客戶貸款比率改善為 0.1%，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0.2%。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123	—	196	—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之條件通常較原來之條件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倘客戶能按重整貸款之條件正常還款 6 至 12 個月，即不再被列為重整貸款。重整客戶貸款在重整還款計劃後仍逾期 3 個月以上者，已列於第 43 頁「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內。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整之客戶貸款為港幣 1.23 億元，較去年底減少港幣 7,300 萬元，即 37.2%，佔總客戶貸款之 0.02%。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480,545	924	642	527	589
其他亞太地區	99,987	233	189	182	140
其他	7,156	—	—	—	10
	587,688	1,157	831	709	739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447,310	948	718	503	561
其他亞太地區	84,428	218	201	177	156
其他	5,833	24	—	1	11
	537,571	1,190	919	681	728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30,529	29,771
物業投資	100,912	103,675
金融企業	2,773	3,595
股票經紀	304	325
批發及零售業	21,912	16,445
製造業	17,372	15,212
運輸及運輸設備	6,289	5,774
康樂活動	160	244
資訊科技	1,870	1,430
其他	35,664	26,766
	217,785	203,237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4,452	13,886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31,305	125,176
信用卡貸款	21,419	20,389
其他	14,431	13,514
	181,607	172,965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399,392	376,202
貿易融資	52,117	47,55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36,179	113,814
客戶貸款總額	587,688	537,571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總客戶貸款較 2012 年底上升港幣 501 億元，即 9.3%，為港幣 5,877 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港幣 232 億元，即 6.2%。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 7.2%。提供予物業發展之貸款上升 2.5%，而提供予物業投資之貸款則減少 2.7%。提供予金融企業之貸款下降 22.9%，主要由於客戶還款。本行仍積極參與香港政府推出之計劃以支持中小企，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增加 33.2%，而提供予製造業之貸款則增加 14.2%。「其他」項下之貸款增長 33.2%，主要為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之營運資金融資。

個人貸款較 2012 年底增加 5.0%。雖然市場成交萎縮及政府推出穩定樓市措施，但本行之住宅按揭貸款仍較 2012 年底增長 4.9%。已發出之信用卡數目增加 5.1% 及信用卡消費上升 12.9%，令信用卡貸款增加 5.1%。

雖然貿易活動仍然疲弱，貿易相關貸款較 2012 年底增長 9.6%，反映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有效地深化與客戶之關係，並加強與業務夥伴合作以拓展貿易業務，特別是內地之貿易融資。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 2012 年底上升 19.7%，主要由內地貸款帶動。由於提供予企業客戶之人民幣貸款增加，內地貸款組合增長 18.6%，為港幣 612 億元。整體信貸質素維持穩定。

證券投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183,344	185,443
- 股票	27,948	295
- 投資基金	48	39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71,505	67,631
	282,845	253,408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72,014	72,716
庫券	91,811	98,262
存款證	9,729	11,228
其他債務證券	153,309	143,584
債務證券	254,849	253,074
股票	27,948	295
投資基金	48	39
	282,845	253,408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11,709	16,625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8,424	48,166
	60,133	64,791
- 非上市	194,716	188,283
	254,849	253,074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67	65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6,897	6
	26,964	71
- 非上市	984	224
	27,948	295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48	39
	282,845	253,408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	87,320	66,270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7,599	128,587
- 其他公共機構	27,680	23,638
	155,279	152,225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69,189	76,854
- 企業	30,381	23,995
	99,570	100,849
	254,849	253,074
股票：		
- 由同業發行	27,510	6
- 由企業發行	438	289
	27,948	295
投資基金：		
- 由企業發行	48	39
	282,845	253,408

證券投資 (續)

債務證券按評級分類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A- 至 AAA	187,387	183,420
A- 至 A+	59,463	61,001
B+ 至 BBB+	5,714	6,161
不具評級	2,285	2,492
	254,849	253,074

證券投資項目包括庫券、存款證、其他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股票，此等投資無特定持有限期。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項目或會予以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配合市場環境轉變。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項目乃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股東資金儲備內確認。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列示。以溢價或折讓價購入之債務證券，其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計及該等溢價或折讓價之債務證券實際利率。

證券投資較 2012 年底增加港幣 294 億元，即 11.6%。債務證券投資增加港幣 18 億元，股票則增加港幣 277 億元，原因是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入賬。

投資項目主要為優質之債務證券，或由政府擔保之債務證券，反映本行之策略乃於審慎管理風險之同時，亦尋求可以獲取最佳回報之優質投資機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中，約 99.0% 獲評級機構給予投資評級，其餘不具評級之債務證券，則由擁有投資級別銀行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並由其控股公司作出擔保。該等債務證券與其相關擔保人發出之所有其他優先債務證券，享有同等之權益。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結構性投資公司之投資，亦無任何牽涉次按之資產。

存 / 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項下結存或結欠本行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項目，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結存項目：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2,418	1,08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331	14,29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446
衍生金融工具	607	415
客戶貸款	—	400
證券投資	—	74
其他資產	23	60
	18,379	19,770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42	871
同業存款	1,117	5,004
衍生金融工具	856	657
後償負債	11,824	11,821
其他負債	460	457
	15,299	18,8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062	24,151
無形資產	—	29
商譽	—	475
	<u>2,062</u>	<u>24,655</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較 2012 年底減少港幣 225.93 億元，主要因為本行於 2013 年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改以證券投資入賬。

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7,198	6,003
內部開發之軟件	378	400
購入軟件	69	51
商譽	329	329
	<u>7,974</u>	<u>6,783</u>

其他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743	5,642
黃金	4,184	6,576
預付及應計收益	3,519	2,999
持作出售資產		
- 收回抵押資產	9	16
- 其他持作出售資產	—	593
票據承兌及背書	6,351	5,264
退休福利資產	40	31
其他賬項	3,559	2,036
	<u>22,405</u>	<u>23,157</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824,996	769,147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結構性存款	34,489	38,113
	859,485	807,260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74,664	68,071
- 儲蓄存款	526,403	495,880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58,418	243,309
	859,485	807,26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8,601	11,291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615	248
	10,216	11,539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8,601	11,291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1,615	248
	10,216	11,539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為港幣 8,697 億元，較 2012 年底上升 6.2%。恒生中國之存款亦上升 17.3%，主要由人民幣存款所帶動。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7.4%，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5.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615	248
結構性存款	34,489	38,113
證券空倉及其他	26,013	21,492
	62,117	59,853

其他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6,987	8,153
應計賬項	3,330	3,248
票據承兌及背書	6,351	5,264
退休福利負債	1,772	2,448
其他	2,027	2,540
	20,467	21,653

後償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票面值	內容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7.75 億美元	於 2020 年 12 月到期 之浮息後償貸款	6,009	6,007
4.5 億美元	於 2021 年 7 月到期 之浮息後償貸款	3,489	3,488
3 億美元	於 2022 年 7 月到期 之浮息後償貸款	2,326	2,326
		11,824	11,821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11,824	11,821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78,679	59,683
行址重估儲備	14,904	13,79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	17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113)	(57)
- 股票證券	(1,505)	284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其他儲備	1,943	5,124
總儲備	94,013	78,940
	103,572	88,499
擬派股息	4,206	3,824
股東資金	107,778	92,323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5.4%	22.8%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增加港幣 150.73 億元，即 17.0%，為港幣 1,035.72 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189.96 億元，主要反映 2013 年溢利（包括來自興業銀行之會計收益）於計及年內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有所增長。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11.14 億元，即 8.1%，主要由於 2013 年上半年商業物業市道改善。

股票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港幣 15.05 億元之虧損，而 2012 年底則有港幣 2.84 億元之盈餘，此乃由於興業銀行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股價較本行於 2013 年 1 月 7 日將其投資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時為低。除非興業銀行投資已經減值，本行於該行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確認。倘若投資已經減值，所產生之累計虧損則會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本集團會於每一個結算日，繼續根據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會計政策，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

債務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港幣 1.13 億元之虧損，而 2012 年底之虧損則為港幣 5,700 萬元，反映本集團投資組合內之債務證券之信貸息差擴闊。本集團經進行評估，認為年內並無任何需作減值之債務證券，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其他儲備較 2012 年底減少港幣 31.81 億元，反映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和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後，將相關之累計外匯及其他儲備轉撥入保留溢利。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5.4%，而 2012 年為 22.8%。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7.6%，而 2012 年為 17.1%。

本行或任何本行附屬公司於 2013 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證券。

資本管理

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巴塞爾協定三》之第一階段要求亦隨即在香港生效。由於《巴塞爾協定三》及《巴塞爾協定二》對監管資本之定義並不相同，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者乃《巴塞爾協定二》之定義。因此，結算至 2013 年 12 月並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披露，不能與結算至 2012 年 12 月並按《巴塞爾協定二》編製之披露資料直接比較。本行未就若干首次披露之資料提供比較數字。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

按銀行業（資本）規則下計算資本比率之綜合基礎乃跟隨財務報表之綜合基礎，但撇除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被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隨後報表列出本行呈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 54.4 億元為監管儲備（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8.66 億元）。

就監管方面，所有不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賬內之附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出現資本短欠情況（2012 年 12 月 31 日：無）。

資本管理 (續)

(甲) 資本基礎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98,068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07,778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9,710)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41,329)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4)

- 來自物業重估之儲備¹

(20,481)

- 監管儲備

(5,440)

- 無形資產

(401)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33)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43)

- 估值調整

(180)

- 未經綜合計算之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500)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14,24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56,739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

於額外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 未經綜合計算之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4,241)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14,24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

一級資本總額

56,739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22,518

- 有期後償債項

10,872

- 物業重估儲備¹

9,216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430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14,241)

- 未經綜合計算之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4,241)

二級資本總額

8,277

資本總額

65,016

¹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資本管理 (續)

(乙)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12月31日
信貸風險	365,077
市場風險	4,293
營運風險	41,100
總額	<u>410,470</u>

(丙)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8%
一級資本比率	13.8%
總資本比率	15.8%

(丁) 資本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2013年 12月31日
由本行發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911,842,736 股每股面值港幣 5 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港幣 95.59 億元
二級資本票據	
由本行發行：	
於 2020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7.75 億美元)	港幣 60.09 億元
於 2021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4.5 億美元)	港幣 34.89 億元
於 2022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3 億美元)	港幣 23.26 億元

(戊)補充資料

為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下列資本資料均可於本集團之網站：
www.hangseng.com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 本集團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之詳情；及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就財務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作出之全部對賬。

資本管理 (續)

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9,559
- 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78,940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8,872)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7)
- 監管儲備	(4,866)
- 來自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之股票 及債務證券之未實現溢利之儲備	(18,936)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46,249
- 商譽、無形資產及估值調整	(965)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 50%	(13,683)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158)
扣減	(14,806)
核心資本總額	41,002

附加資本：

- 有期後償債項	11,821
- 物業重估儲備 ¹	5,894
-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 ²	183
- 監管儲備 ³	303
- 綜合減值準備 ³	46
-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 ⁴	1,727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	19,974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 50%	(13,683)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158)
扣減	(13,841)
附加資本合計	6,133

資本基礎

47,135

風險加權資產

- 信貸風險	295,743
- 市場風險	2,447
- 營運風險	37,827
	336,017

資本充足比率

14.0%

核心資本比率

12.2%

資本管理 (續)

儲備及扣減項目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公佈之儲備	39,152
損益表	7,097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u>46,249</u>
來自核心資本扣減項目之 50%及來自附加資本扣減項目之 50%之總額	<u>27,682</u>

¹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² 包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之調整。

³ 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準備之總額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分攤。標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已包括於附加資本內，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則不包括在附加資本內。

⁴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適用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之風險。

本行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據《巴塞爾協定二》計算之資本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2013 年	2012 年
本行及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	<u>34.9 %</u>	<u>36.9 %</u>

現金流量對賬表

(甲)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2012 年 (重新列示)
營業溢利	18,410	15,487
淨利息收入	(18,604)	(16,946)
股息收入	(1,014)	(17)
貸款減值提撥	536	38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
折舊	762	76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3	115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67	(47)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1	1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495)	(633)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195)	(815)
收回利息	22,760	20,086
已繳利息	(4,999)	(4,567)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16,355	13,812
原有期限逾 3 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5,631	(39,942)
1 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3,271)	(11,98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4,705	10,1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	14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339)	(1,199)
客戶貸款之變動	(50,676)	(55,425)
其他資產之變動	(1,846)	(10,72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55,832	69,290
同業存款之變動	(8,019)	5,84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2,264	14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2,690)	2,007
其他負債之變動	3,020	9,737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4,832	2,228
來自/(用於)營業活動之現金	25,798	(5,951)
已繳稅項	(2,696)	(1,954)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102	(7,905)

現金流量對賬表 (續)

(乙)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33,294	20,506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743	5,642
1 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2,043	74,552
庫券	22,686	22,090
存款證	—	1,310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u>(6,987)</u>	<u>(8,153)</u>
	<u>115,779</u>	<u>115,947</u>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8,977	8,184	4,807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821	187	131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4,922	1,630	922
遠期資產購置	43	43	43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28,343	13,947	6,102
- 無條件取消	<u>243,895</u>	<u>77,069</u>	<u>18,813</u>
	<u>298,001</u>	<u>101,060</u>	<u>30,818</u>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37,659	4,414	1,133
其他匯率合約	<u>108,223</u>	<u>3,651</u>	<u>2,570</u>
	<u>645,882</u>	<u>8,065</u>	<u>3,703</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25,524	2,021	626
	<u>225,524</u>	<u>2,021</u>	<u>626</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6,122</u>	<u>423</u>	<u>188</u>

* 原有到期日「1 年或以下」及「1 年以上」而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之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 37.23 億元及港幣 246.2 億元。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2012年12月31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59	7,041	3,805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250	128	54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1,548	1,181	696
遠期資產購置	51	51	51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3,261	15,258	6,189
- 無條件取消	247,891	82,049	24,909
	<u>301,260</u>	<u>105,708</u>	<u>35,704</u>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44,790	4,197	728
其他匯率合約	111,945	2,355	1,545
	<u>656,735</u>	<u>6,552</u>	<u>2,273</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30,032	2,121	472
	<u>230,032</u>	<u>2,121</u>	<u>472</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4,856</u>	<u>452</u>	<u>143</u>

上表列出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之合約賬面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有關期間之合約賬面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綜合列賬之基準，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以上分析，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包括票據承兌及背書、信用證、擔保書及提供信貸之承擔，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風險相同，因此在處理此類交易時，會如同審批客戶之貸款申請，需要符合信貸條件、組合管理及抵押品之要求。由於此類信貸融通可能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流動資金需求。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金融工具。每類衍生工具之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合約金額：				
利率合約	193,353	32,249	192,421	37,739
匯率合約	802,099	3,463	826,210	4,263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9,988	—	17,614	—
	1,005,440	35,712	1,036,245	42,002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合約	1,553	109	1,438	59
匯率合約	4,253	667	3,024	280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64	—	378	—
	5,870	776	4,840	339
衍生工具負債：				
利率合約	1,348	715	1,292	1,352
匯率合約	3,019	6	1,419	3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158	—	52	—
	4,525	721	2,763	1,355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其他資料

1.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此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此公告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法定賬項（「**2013年度賬項**」）。核數師已於**2014年2月24日**對該法定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

本行年報已包括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需披露內容，並將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之網站發佈。

除下述外，本集團製備本公告之資料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列載於**2012年度賬項第84頁至103頁**者一致。

於**2013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以下多項重大的新會計準則及多項修訂。該等新會計準則及多項修訂之影響如下：

-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類為會否可能於日後重新歸入至收益表。本集團已採納並追溯修改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資料 (續)

1.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第 11 號「合營安排」、第 12 號「其他企業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第 12 號「過渡指引」作出之修訂(「綜合準則」)已追溯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有企業須基於權力、回報變化及兩者之關連以統一評估基準釐定綜合列賬方式。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採納的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內強調法律上對該企業的控制權或其投資者面對的風險與回報的綜合指引。若本集團對該企業擁有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企業擁有控制權及應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更為著重投資者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之形式以釐定合營安排之類別及提出聯合經營的概念。

基於上述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已審視2013年1月1日旗下的實體投資狀況以重新釐定有關投資應否因新綜合準則而納入或併出綜合財務報表，結果顯示新綜合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及無需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全面地涵蓋所有其他公司不同形式的權益(包括未綜合入賬之結構公司)的披露規定，上述規定不需提供首次採納前各期間的比較資料。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為計算公平價值制訂了統一的框架及提出公平價值計量之新披露準則。該準則須自採納的首個年度開始應用。

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準則以計算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其中本集團以市場參與者對其擁有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即須實際上、法律上及經濟上可行)為基礎，重估集團之行址和投資物業的市場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不須提供首次採納前各期間的比較資料，惟須將資產及負債以性質、特點及風險程度分類，並披露該分類於公平價值框架下之級別。本集團已按上述要求披露有關資料並載於附註36及37。

其他資料 (續)

1.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修訂為將含有淨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之淨利息的財務費用取代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投資回報，計算此財務費用是將界定利益負擔的同一貼現率應用於淨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實際投資回報與載於收益表財務費用內的回報差額須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修訂及調整相對應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報告內列示	調整	重新列示
結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綜合收益表：			
員工薪酬及福利	(4,137)	(119)	(4,256)
除稅前溢利	22,113	(119)	21,994
稅項支出	(2,687)	20	(2,667)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9,426	(99)	19,327
每股盈利 (港幣)	10.16	(0.05)	10.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605	119	724
- 遞延稅項	(100)	(20)	(120)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158	99	3,257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 –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要求披露相關對銷安排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實際或潛在影響及披露此等安排下之確認金融工具。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修訂而對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之修訂，部分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賬項呈列方式，並為於 2013 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值。

其他資料 (續)

3.更改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興業銀行

於 2013 年 1 月 7 日，興業銀行完成一項以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向若干名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令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持股量由 12.8% 被攤薄至 10.9%。鑑於此項發展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於該日起已不再對興業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不會再以「聯營公司」形式將有關之興業銀行投資入賬，並因為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而於 2013 年帶來港幣 95.17 億元之會計收益。該會計收益包括港幣 84.54 億元之視作出售溢利，以及港幣 10.63 億元之遞延稅項回撥。

本集團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自此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證券投資，並會根據現行通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其後任何相關公平價值之變動作出反映。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令本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重估虧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下入賬。這反映興業銀行投資之公平價值下跌並較本行按其 2013 年 1 月 4 日之股價計算之設定成本為低。除非興業銀行之投資已經減值，本行於該行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確認。倘若該投資已經減值，所產生之累計虧損則會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本集團會繼續於每一個結算日，根據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會計政策，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已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是項變更已被納入並反映在本集團之 2013 年度業績內。

更改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影響：

自 2013 年起，本集團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以及更改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股息收入，惟股息數額將視乎興業銀行之派息而定。同時，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將會相應減少。於 2012 年，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應佔溢利為港幣 51.99 億元。

由於本集團修改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會構成重大財務之影響，因此，2013 年與 2012 年業績之主要數據及表現不能直接比較。為方便比較，本行編製下表之主要數據及表現時，已撇除 2013 年之會計收益及 2012 年於興業銀行之應佔溢利：

	如報告內列示			撇除興業銀行投資 重新分類之影響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轉變*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轉變*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股東應得溢利	26,678	19,327	38.0%	17,161	14,472	18.6%
除稅前溢利	28,496	21,994	29.6%	20,042	16,795	19.3%
平均股東資金						
回報率(%)	25.4	22.8	2.6pp	17.6	17.1	0.5pp
平均總資產						
回報率(%)	2.4	1.9	0.5pp	1.5	1.4	0.1pp
每股盈利(港幣)	13.95	10.11	38.0%	8.98	7.57	18.6%

* 「pp」之轉變乃指百分點之轉變。

其他資料 (續)

3.更改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續)

烟台銀行

自 2009 年 1 月起，本集團對烟台銀行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反映本集團對此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烟台銀行批准增加註冊股本，並將額外股本私人配售予第三方，令本集團於烟台銀行之持股量由 20% 被攤薄至 15.09%。鑑於此項發展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於該日起已不再對烟台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不會再以「聯營公司」形式將有關之烟台銀行投資入賬。此後，本集團對烟台銀行之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因重新分類而帶來之虧損為港幣 2.97 億元並反映於本集團之 2013 年財務報表內。有關是項會計處理之變更，並不會對本集團之 2013 年收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進行重估，並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重大估值變更。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一致，本集團以市場參與者對物業之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考慮資產之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 21 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其中港幣 21.03 億元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另有港幣 300 萬元虧損則誌入收益表。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 3.5 億元。港幣 10.58 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用作支持保險合同之物業重估增值）及港幣 1.33 億元之持作出售物業之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資料 (續)

5. 外匯倉盤

外匯風險包括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風險。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澳元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而有關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 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而有關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 10%。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76,324	157,293	4,807	20,569	44,217	403,210
現貨負債	(154,695)	(137,449)	(7,621)	(26,347)	(32,777)	(358,889)
遠期買入	287,769	132,637	7,320	13,358	28,817	469,901
遠期賣出	(310,493)	(150,555)	(4,610)	(7,658)	(40,072)	(513,388)
期權盤淨額	404	(146)	—	(15)	(215)	28
持有 / (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691)	1,780	(104)	(93)	(30)	862
結構性倉盤	205	37,530	—	—	535	38,270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60,217	119,957	18,553	50,739	74,895	424,361
現貨負債	(144,015)	(112,827)	(10,637)	(50,157)	(47,997)	(365,633)
遠期買入	301,222	83,737	7,280	8,503	18,791	419,533
遠期賣出	(313,787)	(90,096)	(15,227)	(9,028)	(45,669)	(473,807)
期權盤淨額	160	(142)	19	82	(93)	26
持有 / (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3,797	629	(12)	139	(73)	4,480
結構性倉盤	205	30,375	—	—	434	31,014

其他資料 (續)**6. 最終控股公司**

恒生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2.14%權益之附屬公司。

7. 股東登記名冊

本行將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四) 派發與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三) 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4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一) 起除息。

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行致力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本行遵循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全年業績。

其他資料 (續)

9. 董事會

於2014年2月24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李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張建東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0. 股東周年常會

本行將於 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在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常會（「2014 年股東會」）。

本行於 2014 年股東會，除一般事務外，將尋求股東批准接納採用新章程細則。有關詳情將詳列於股東通函內，該股東通函將隨同 2013 年年報於 2014 年 3 月下旬寄送各股東。

11. 公告

此公告及 2013 年之年報，可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及本行之網址 www.hangseng.com 下載。2013 年之年報印本將於 2014 年 3 月下旬寄送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4 年 2 月 24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